

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审改办发〔2024〕1号

关于公布《长沙市（含市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8号）有关要求，长沙市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长沙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调整编制形成了《长沙市（含市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3年版）》，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未列入目录的原则上不得在行政审批中提出要求或委托开展。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长沙市（含市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3年版）

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



附件

长沙市（含市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000104101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公司等。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第七条：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布项目申请书示范文本，明确项目申请书编制要求。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第二十一条：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2	项目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29W00 (主项: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公司等。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工程咨询服务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 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 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审批(含概算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三)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四)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含消防)、人防、水利、市政公用、档案等并联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省目录 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2	项目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31004129W00 (主项: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公司等。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工程咨询服务	<p>《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项目建设单位可依规选择相应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投资主管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家及中介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评估。</p>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2	项目评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000104101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机构等。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工程咨询服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新增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31004129W00 (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机构等。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项目建设单位可依规定选择相应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4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编制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431004110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院等。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p>《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项目建设单位在进行初步设计时同步编制设计概算并向概算审查部门报批。设计概算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管线迁改费分别单列）、预备费等费用以及建设期利息。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管线权属单位编制管线迁改初步设计，并据此编制概算明细表纳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概算由投资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依规评审后核定。</p>	省目录中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431004110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机构等。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p>《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项目建设单位在进行初步设计时同步编制设计概算并向概算审查部门报批。设计概算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管线迁改费分别单列）、预备费等费用以及建设期利息。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管线权属单位编制管线迁改初步设计，并据此编制概算明细表纳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概算由投资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依规评审后核定。</p>	省目录事项工改中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6	项目建议书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29W00 (主项: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院等。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 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省目录事项
7	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00010410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一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项目概况; (二) 分析评价依据; (三) 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 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 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 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 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 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 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符合单独节能审查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编制节能报告。建设单位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8	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00010410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无资质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评审机构如已参与某一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不得承担该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工作。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仅限湘江新区管委会、马栏山管委会、长沙自贸会展区块）
9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	单位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	000109115002 （主项：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公安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服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6.2 特别要求 6.2.1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a) 有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4.1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机构，应经国家安全评价机构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业务范围为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的甲级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安全评价活动。9.1.1 由被评价单位自主选择评价机构并出具委托书。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0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对实施爆破作业进行监理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000109116000	行政许可	市级	公安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安全监理企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服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中 5.1.1 规定，须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提交申请前，应由符合 GA990 具有相关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安全评估。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1	安全评估	举办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000109122001 （主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公安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服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中，7.11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应由主办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安全评估。	省目录事项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000109122002 （主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公安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服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中，7.11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应由主办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安全评估。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2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11101003	行政许可	市级	民政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机关委托）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会计事务服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第 8 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第 9 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省目录事项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县级权限）	000111101004	行政许可	县级	民政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机关委托）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会计事务服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第 8 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第 9 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3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11103003	行政许可	市级	民政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机关委托）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会计事务服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第 10 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第 11 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省目录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县级权限）	000111103004	行政许可	县级	民政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机关委托）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会计事务服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第 10 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第 11 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4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的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经济技术指标复核等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000115133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工程咨询服务	<p>《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十一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可以由有关单位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委托城市规划编制单位编制。第四十三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二）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三）对住宅、医院、学校和托幼等建筑进行日照分析。（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五）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和管线综合。（六）竖向规划设计。（七）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条：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p>	省目录事项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5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000115133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受理申请的机关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省目录事项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6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000115131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测绘服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划用地图件等材料。第二十五条：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应当依据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镇规划、乡规划确定，并具有下列内容：（一）用地位置、面积、界限；（二）用地性质和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土地开发强度指标；（三）周边建设和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要求；（四）配套设施要求及其具体建设时序；（五）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六）该地块的城市设计相关要求；（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四十条：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五个部门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整合测绘事项（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测绘。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将原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四个测绘事项整合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测绘，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不动产登记的依据。（二）工程建设许可综合测绘。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原报建现状地形图测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规划放线整合为工程建设许可综合测绘，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的依据。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6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116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测绘服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三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批准或者核准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单位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持申请文件、地形图、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机关对符合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业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第四十条：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五个部门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整合测绘事项（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测绘。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将原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四个测绘事项整合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测绘，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不动产登记的依据。（二）工程建设许可综合测绘。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原报建现状地形图测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规划放线整合为工程建设许可综合测绘，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的依据。”	新增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6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000115133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测绘服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受理申请的机关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条：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五个部门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整合测绘事项（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测绘。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将原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四个测绘事项整合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测绘，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不动产登记的依据。（二）工程建设许可综合测绘。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原报建现状地形图测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规划放线整合为工程建设许可综合测绘，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的依据。”	新增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6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000117049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测绘服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第四十条：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 《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通过一个名录库、一个平台、一套标准、一套机制建设，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实施范围：目前，“多测合一”主要涵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所涉及的测绘事项，包括：规划条件核实和土地核验测量（含绿化测量、人防测量等）、地籍测绘、房产实测绘三项内容。	新增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00018010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国防动员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测绘服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7	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不动产登记	000715001000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符合条件的测绘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测绘服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	省目录事项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16101003	行政许可	市级	生态环境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县级权限）	000116101004	行政许可	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16103003	行政许可	市级	生态环境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害关系。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应当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照国家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9	放射性监测报告编制	辐射安全许可	000116133003	行政许可	市级	生态环境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二）监测报告；（三）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四）许可证正、副本。	省目录事项
20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000116106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2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主项：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防动员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施工图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遴选确定审查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指定审查机构，不得划定审查机构服务范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公开招标定点入围方式，统一建立湖南省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名录中的审查机构，列入名录的审查机构应满足相应的条件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审查服务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非法定审查或因三次审查不合格的除外）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技术规范，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保密工程）施工图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的审查。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保密工程）施工图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应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合格不得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及质量安全监督等活动，应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第五条：本省实行互联网+施工图审查和多图联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统一建设和管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施工图审查平台和信息共享服务，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勘察企业、审查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使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线上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人防部门在线完成多图联审相关审核备案操作。第六条：本省实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审查服务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非法定审查或因三次审查不合格退件重新报审的除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公开招标定点入围方式，统一建立湖南省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名录和网上电子采购机制及规则，供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线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2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00018010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防动员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关施工图审查资格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审查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文件。...	省目录 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2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136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国防动员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施工图审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遴选确定审查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指定审查机构，不得划定审查机构服务范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公开招标定点入围方式，统一建立湖南省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名录中的审查机构，列入名录的审查机构应满足相应的条件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审查服务费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非法定审查或因三次审查不合格退件重新报审的除外）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二）消防设计文件；（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第二十五条：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技术规范，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保密工程）施工图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的审查。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保密工程）施工图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应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合格不得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及质量安全监督等活动，应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第五条：本省实行互联网+施工图审查和多图联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统一建设和管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施工图审查平台和信息共享服务，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使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线上审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人防部门在线完成多图联审相关审核备案操作。第六条：本省实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审查服务费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非法定审查或因三次审查不合格退件重新报审的除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公开招标定点入围方式，统一建立湖南省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名录和网上电子采购机制及规则，供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线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22	造价咨询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单位，可以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没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由负责编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编制单位印章。编制单位和负责编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对其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23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43101700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工程设计、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十三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省目录事项
24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141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八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按照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四）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	新增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25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18233002	行政许可	市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安全评价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服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省目录事项
26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18233002	行政许可	市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服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三）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27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咨询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18234002	行政许可	市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设施设计服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四）可能出现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省目录事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000118234003	行政许可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设施设计服务		省目录事项
28	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技术审查服务（桥梁检测、验算）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000118206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公路桥梁设计检测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工程咨询服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等设施进行检测和评定，并为社会公众查询其技术状况信息提供便利。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2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通行、加固、改造方案制定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000118206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p>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0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000118206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附件2《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方案》三、工作要求（四）路线勘测和设施加固改造：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大件运输申请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对需要验算公路设施承载能力的，应当及时告知承运人，由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进行验算。接受承运人委托的第三人应当根据超限运输车辆的实际装载情况，对公路设施结构进行强度、稳定性、刚度验算，必要时进行荷载试验。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31	涉路施工审批咨询	涉路施工许可	000118207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或公路工程咨询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工程咨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关于涉路施工许可相关规定	省目录 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2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000118207008 000118207015 (主项：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路政管理规定》第九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三）安全保障措施；（四）施工期限；（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2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技术综合性审查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000118207009 000118207016 (主项：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三）安全保障措施；（四）施工期限；（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2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000118207010 000118207017 (主项：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三）安全保障措施；（四）施工期限；（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2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000118207011 000118207018 (主项：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三）安全保障措施；（四）施工期限；（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2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000118207012 000118207019 (主项：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标志的内容；（三）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四）标志设置地点（公路名称、桩号）；（五）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2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许可	000118207013 000118207020 (主项：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或者平面布置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三）施工期限；（四）安全保障措施。</p>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2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000118207014 000118207021 (主项：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公路界桩的距离）；（三）安全保障措施；（四）施工期限。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2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00118203003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3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技术评价报告	涉路施工许可	000118207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00118203003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4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果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000718010000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	省目录事项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定期审验	430718050W00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5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000118216000	行政许可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5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000118217000	行政许可	市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三）企业章程文本。（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5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000109123004	行政许可	市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2.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3.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6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431018170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备检测资质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服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一）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证明等相关材料；（四）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五）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六）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7	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意见、鉴定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430718051W00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资质、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水运工程材料类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资质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检测工作。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的，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8	出具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000118217000	行政许可	市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38	出具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报告或者检测报告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定期审验	430718050W00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省目录事项
39	出具老码头评估合格检测报告	港口经营许可	00011823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备水运工程结构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湖南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200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实施之前已经建成投产或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码头（以下简称老码头），经具有水运结构工程检测资质的实验检测机构评估合格，其经营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港口管理机构申请港口经营许可，港口管理机构不应要求企业提供岸线批准文件。全省老码头结构质量技术检测评估的具体办法，由省级港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40	港口建设项目使用非深水岸线合理性分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000118221003 000118221004 (主项: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湖南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九条:使用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三)由法定机构审定的有关港口岸线地段的1:500至1:2000的地形图和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四)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五)海事、航道部门的意见;(六)《岸线使用合理性分析评估报告》;(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省目录事项
4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000118224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	新增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42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20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新增事项 2021版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42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22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第十九条：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第十七条：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以外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对于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批的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应当委托施工图设计单位以外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p>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43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审查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20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公司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的意见，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设计变更虚报工程量或者提高单价。重大工程变更设计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22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公司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审批部门在批准设计变更时，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审批部门在批准设计变更时，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44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咨询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20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造价咨询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六条：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负设计控制责任，应履行下列职责：...（二）提交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的深度要求和勘察质量，对设计文件工程数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造价文件编制质量负责；...第十条：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应当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出具的造价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所编制、审查的造价文件上有效签章，对编审质量和真实性负责，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第十三条：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贯穿于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应根据项目的建设条件，综合考虑建设方案、工程规模、质量和安全建设目标等因素编制。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44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咨询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22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造价咨询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六条：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负设计控制责任，应履行下列职责：...(二)提交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和勘察设计质量，对设计文件工程数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造价文件编制质量负责；...第十条：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应当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出具的造价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所编制、审查的造价文件上有效签章，对编审质量和真实性负责，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第十三条：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贯穿于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应根据项目的建设条件，综合考虑建设方案、工程规模、质量和安全建设目标等因素编制。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45	交通建设项目造价审查咨询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20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造价咨询	《湖南省交通建设造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编制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阶段编制的概算、技术设计阶段编制的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及清单预算、调整概算、工程决算，均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经造价管理机构审查后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45	交通建设项目造价审查咨询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22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造价咨询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p> <p>第二十条：技术审查咨询主要核查以下内容，并对工程设计方案和概（预）算编制提出合理化建议：（一）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的符合性；（二）工程设计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三）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主要设备配置的合理性；（四）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合理性、安全性、稳定性、耐久性；（五）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节能等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的工程措施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六）工程概（预）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的合理性。</p> <p>《湖南省交通建设造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编制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阶段编制的概算、技术设计阶段编制的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及清单预算、调整概算、工程决算，均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经造价管理机构审查后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p>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4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19101003	行政许可	市级	水利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4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01004	行政许可	县级	水利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4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19115002	行政许可	市级	水利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工程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大坝的工程设计应当包括工程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设计。	省目录事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15003	行政许可	县级	水利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工程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大坝的工程设计应当包括工程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设计。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47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报告	权限内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的审定	430719007W00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水利部、湖南省、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勘察设计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第七条：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一）鉴定组织单位负责委托满足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坝安全评价单位（以下简称鉴定承担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二）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并主持召开大坝安全鉴定会，组织专家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通过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三）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p> <p>《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第八条：水闸安全鉴定包括水闸安全评价、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和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三个基本程序。（一）水闸安全评价：鉴定组织单位进行水闸工程现状调查，委托符合第十二条要求的有关单位开展水闸安全评价（以下简称鉴定承担单位）。鉴定承担单位对水闸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水闸安全评价报告。（二）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召开水闸安全鉴定审查会，组织成立专家组，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形成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三）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p>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4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00011910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水利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p>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五条：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基本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第七条：业主单位在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且经一次告知仍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取水许可申请。</p>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4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编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000119117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水利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八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三年以上（含三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按照新建被占用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额交纳开发补偿。具体补偿数额，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由管辖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第九条：由国家财政投资建设的项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按照水利工程的现值，由占用单位负责补偿。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5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000119103010 000119103013 (主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水利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00119106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水利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5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权限内洪泛区、蓄滞区非防洪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000119103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水利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3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000119103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水利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54	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000723011000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五条：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第二十三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自体检工作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将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送达放射工作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并对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负责。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5	个人剂量监测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000723011000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承担。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卫生部组织实施。第十五条：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参加质量控制和技术培训。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应当在每个监测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送达放射工作单位，同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省目录事项
56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00012311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7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000123105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省目录事项
58	安全设施设计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25101003	行政许可	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六条：管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管道建设。管道的安全保护设施应当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管道建设使用的管道产品及其附件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第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8	安全设施设计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000125101004	行政许可	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六条：管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管道建设。管道的安全保护设施应当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管道建设使用的管道产品及其附件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第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8	安全设施设计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25103003 （主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省目录 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8	安全设施设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25105003	行政许可	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8	安全设施设计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25109002	行政许可	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8	安全设施设计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70101004 （主项：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单位对其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第十五条：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提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9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00012510600Y	行政许可	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安全评价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服务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七条：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9	安全评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25104003	行政许可	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安全评价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服务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p>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三）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9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000125107000	行政许可	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安全评价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服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省目录事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25108001	行政许可	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安全评价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服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安全评价报告。	省目录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9	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000125110000	行政许可	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安全评价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服务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七条：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第九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十一）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新增事项 2021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9	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000125111001	行政许可	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烟花爆竹安全评价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服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省目录事项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25109002	行政许可	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烟花爆竹安全评价机构、烟花爆竹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服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第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59	安全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000170102002 (主项: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安全评价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服务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p> <p>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审查完毕, 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九)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其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第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对其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中介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新增事项 2021 版 省目录 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60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000164211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林业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三、修筑设施申请材料... （四）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评价报告按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2242）编制；...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6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000164211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林业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62	重大建设项目对森林公园生态环境及风景资源影响论证说明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000164211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林业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八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森林公园林地。确需占用和征收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风景、生态环境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p>	省目录事项工改中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63	林木采伐区调查设计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00016421300Y	行政许可	县级	林业管理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单位、个人可自行编制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省目录事项
64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00018010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国防动员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安装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资料纳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65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检测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00018010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国防动员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人防工程检测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委托的人防专业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人防工程防护部分质量监督手续。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66	考古勘探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000168101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文物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考古发掘勘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67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方案编制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00016810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文物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000168105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文物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省目录事项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68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103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气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委托有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实施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四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负责。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	省目录 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
6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00154102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气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委托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机构实施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九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负责。	省目录 事项 工改中 介事项